

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切結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具切結書人 所有坐落詳如後列清冊之 原提供予 設定 地政事務所
民國 年收件字號 號，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
之抵押權登記；並經清償在案；因他項權利書狀 字第
號由具切結書人不慎遺失；以此請查核並准予辦理該項抵押權之塗銷登記；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有關法律責任屬實。

此 致

臺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指印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